采购清单

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
1	多媒体展柜	860*860*2200mm	台	3

二、参数要求

序号	名 称	技术参数
1	硬件设备	
1.1	OLED 多媒体互动展柜柜体	柜体参数： 1.尺寸：860*860*2200mm。 2.展柜骨架型材采用优质金属矩形管材，所选材料耐腐蚀或作防腐蚀处理。 3.展柜外箱体以及检修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铝型材，所选材料耐腐蚀或作防腐蚀处理，厚度不小于 1.0mm。 4.展柜密封胶采用环保无刺鼻性气味密封胶。采用双组份硅酮结构胶，外观细腻，为均匀膏状物，无气泡、结块、凝胶、结皮，无不易分散的物质。 5.展柜采用超低反射玻璃，玻璃厚度为 5+0.76+5(mm) 及以上的规格，具有防爆功能。 6.根据实际情况可定制扩展智慧保护功能如：（智能调光、恒湿测控、智能告警等）。 7.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 GB/T 5237.1-2017 要求，要求抗拉强度≥160N/mm^2，断后伸长率≥8%，维氏硬度≥58HV，韦氏硬度≥8HW，具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【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】（查询网址：http://cx.cnca.cn/)的可查询检测报告。 8.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 GB/T 13237-2013 要求，要求抗拉强度位于(335～470)N/mm^2范围内，断后伸长率≥25%，弯曲试验后，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、断裂或起层，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【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】（查询网址：http://cx.cnca.cn/)的可查询检测报告。 9.柜内甲醛含量≤0.05mg/m^3、苯含量≤0.05mg/m^3、TVOC 含量≤0.5mg/m^3，具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【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】（查询网址：http://cx.cnca.cn/)的可查询检测报告。

序号	名 称	技术参数
		10.为保护文物安全，监测多媒体互动展柜内的光照强度和紫外线强度，须配置一台无线光照紫外合一监测终端，监测终端技术要求：光照度测量范围：0.1～2000lux；测量精度：±4%示值；紫外测量范围：0.01～230μW/cm²(波长365nm±5nm)；测量精度：±8%；安全性能：为确保文物安全，采用安全设计，具有防爆性能；（能提供具有防爆性能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上要求有“光照”和“紫外”字样。）
1.2	显示系统模组	显示模块参数： 1.液晶面板尺寸：55″″； 2.画面比例：16:9； 3.分辨率：1920×1080； 4.刷新率：120Hz； 5.透明度：38%； 6.有效显示范围：1209.6(H)×680.4(V)； 7.标准颜色：1.07B 10Bit； 8.背光类型：OLED 自发光； 9.亮度：400nit/150nit (center 1 point.typ.)； 10.对比度：150000:1； 11.响应时间：8ms； 12.可视角度： Min60/60/60/60； 13.信号接口：DP 输入 1 路：1920×1080P 向下兼容； 14.电源输入 电压范围 AC100～240V,50/60Hz； 15.功耗 <180W； 16.工作环境 温度 0℃～50℃； 17.相对湿度 10%～90%； 18.外形尺寸 透明区域尺寸 1235×703.4mm。
1.3	控制系统模组	1.CPU：核心数≥8，线程≥12，主频≥2.5GHz； 2.内存：16G； 3.SSD:512G 固态； 4.显卡：独立显卡，显存位宽≥128bit，内存≥8G； 5.硬盘：1T； 6.含显示器 23 寸，1 台。

序号	名 称	技术参数
1.3	触摸系统模组	触控模块参数： 1.类型：XTA； 2.触控点数：40 点； 3.尺寸大小：55 寸（尺寸约 1218*684mm）； 4.触控偏差：≤0.5mm； 5.传感器数：TX136 rx240； 6.扫描速度：8 毫秒/帧； 7.FPS：120； 8.透光率：93%； 9.电压：5v； 10.传输方式：USB2.0； 11.16:9 侧边甩尾（500mm）。
1.4	音频系统模组	音频模块参数： 1.接口：3.5mm 音频； 2.理论功率：20w 以下； 3.灵敏度：85db； 4.信噪比：85db； 5.扬声器数量：2 个； 6.阻抗：4Ω； 7.声道：2.0 声道。
2	**软件系统**	
2.1	文物三维扫描及后期制作	可移动文物（1-30cm）3D 精度：±0.03mm； 文物成品交付要求： 1.存档数据模型面数≥100 万（研究级）； 2.存档数据模型面数≥30 万（浏览级）； 3.存档数据模型面数≥5 万（展示级）； 4.数据存储格式：Stl\Obj\点云； 5.纹理分辨率：≥8192*8192； 6.纹理文件大小：≥50M（TGA 格式）； 7.纹理贴图格式 JPG、TGA； 8.提供模型、DIFFUSE、NORMALS、OCCLUSION、Specularity 贴图； 9.贴图边缘融合自然、无接缝，贴图精度≤0.5mm。
2.2	多媒体互动展柜系统	1.系统支持动画播放、文物信息查看功能； 2.支持无人值守、无人操作动画播放模式； 3.博物馆特色主题界面 UI、UE、符合博物馆风格设计； 4.支持文字、高清图片、语音介绍、3D 动画、视频等形式交互功能； 5.支持三维模型、旋转、缩放、平移等互动操作功能； 6.深挖文物背景故事，以多重展示手段进行展示，由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资料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包装、保险及发运、保管要求

1)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，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。
2) 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。
3)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，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。
4)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，直至项目安装、验收完毕。
5)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，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。
6)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、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。

2.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) 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不少于 2 年，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。
2)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3)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，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供应商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。
4) 为确保采购人长期备品备件的需求，供应商应根据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库存，以便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。
5)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运行维护人员（具体名单由采购人提供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。

3. 安装、调试与验收

1) 供应商必须依照要求将设备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。
2)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，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3)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。
4) 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5)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。